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配合行政院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政策及循環經濟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規劃，將舊高煉廠轉型科技產業園區，協助推動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設置。
- 二、依循本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施政理念，通盤檢討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打造兼具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淨零城市。(淨零)
- 三、持續推動公辦都更計畫，辦理岡山 87 期(信義段 46、47 地號)、機 20、高雄車站車專四、五、特貿三、亞灣智慧公宅、大寮 81 期(忠義段 51、61 地號)等案，帶動周邊更新開發。(淨零)
- 四、持續與國家住都中心共同推動社會住宅建設，發展減碳工法與措施，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目標，並辦理各項多元住宅補貼方案照顧市民。(淨零)
- 五、持續推動大林蒲遷村作業，積極協助經濟部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俾儘早完成新材料園區報編及正式啟動遷村。(淨零)
- 六、辦理本市鳳山、路竹、大寮、左營、大樹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循 TOD 與永續都市發展趨勢，配合地方需求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於土地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條文中引入淨零措施。(淨零)。
- 七、辦理捷運小港林園線 RL4、RL5 站周邊土地變更，引導捷運林園延伸線沿線土地適性發展，以住宅區規劃為原則，捷運站周邊劃設為商業區，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八、配合國土計畫實施，辦理內門、路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濃區聚落規劃，提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改善居住生活環境。
- 九、配合行政院通過「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於辦理整體開發時規劃社福專用區，提供興建社宅使用，並配合 2050 淨零政策及發展趨勢，訂有基地綠化及綠建築相關規定。(淨零)

- 十、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住宅安居服務，改善居住品質。
- 十一、持續開辦多元住宅補貼方案，配合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及本市囤房稅挹注，協助受理審查並加碼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 十二、透過 588 專案輔導社區成立更新會，提供更新會最高 150 萬元先期規劃補助，並舉辦都更教育講習及辦理工作坊凝聚共識，整合意願推動都市更新。(淨零)
- 十三、因應淨零碳排及都市降溫等環境議題，持續精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朝向低碳、綠化及人行友善環境城市邁進。(淨零)
- 十四、融入淨零思維，推動社區綠化及低碳行動，營造社區永續及多元發展環境。(淨零)
- 十五、結合地方產業與在地特色資源，持續推動「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農業教育、手作體驗及觀光休閒，營造資源循環的永續環境，實踐淨零措施。(淨零)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149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更新業務	1,039,985 756 1,386 2,045 812 21,160 999,887 11,983 1,956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5,000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87,964 187,555 409	
合計		1,240,098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149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li> <li>2. 落實管制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li> <li>2. 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li> <li>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li> <li>4. 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li> <li>5. 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li> <li>6. 辦理檔案管理業務。</li> </ol>	6,474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li> <li>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li> <li>3.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li> <li>2. 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li> <li>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li> <li>4. 強化機關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li> <li>5. 都市計畫公告案件書圖建檔及維護。</li> </ol>	499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li> <li>2. 加強平時考核。</li> <li>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li> <li>4. 貫徹退休政策。</li> <li>5. 落實工程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li> <li>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li> <li>3. 薦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li> </ol>	54	

	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期訓練。 4. 建立退撫人員名冊，落實退休照護，以及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控。 5.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落實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推動廉政法令宣導與財產申報審查，強化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之遵循，落實預防作為，健全廉能政府機制。 2. 發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溝通效能，落實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原則，有效防杜外部勢力之不當干預，確保公務執行之廉潔與正當。 3. 妥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維護檢舉人身份保密相關權益，針對涉有違失案件，適時啟動廉政措施，提升機關風險辨識與控管成效，降低潛在風險衝擊。 4.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公務機密宣導，提升同仁保密意識；並實施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強化資訊防護，防範洩密情事、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	65	
五、會計業務	1.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2. 強化統計資料管理。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及計畫目標籌編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及內部審核，提升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編報與分析管理，提供決策參考。	57	
貳、都市發展業務			1,039,985	
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1. 研擬都市發展及開發等推動策略。 2. 辦理綜合企劃相關研究。 3.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 4. 辦理其他綜合性業務。	1.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業務評估規劃作業。 2. 辦理府內外機關綜合企劃業務，研擬都市發展策略。 1. 配合府內外機關辦理綜合企劃業務，研擬都市發展策略。 2. 協助國公營土地及舊港區碼頭土地招商等規劃。 1.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查對等事項。 2.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檢核。 1. 辦理都市發展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及城市行銷。	756	

<p>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p>	<p>1. 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 2. 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 3. 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p>	<p>2.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查對。 3.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計畫彙整及教育訓練。 1. 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劃定之審議事項。 2. 協調都市建設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 3. 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訂及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4. 改善鄉村地區居住及公共設施環境及落實民眾參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審議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及變更計畫，以引導土地合理利用，兼顧環境永續發展。</p>	<p>1,386</p>	
<p>三、都市規劃業務</p>	<p>1. 發展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3. 使法令與時俱進，因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p>	<p>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 撰寫工作計畫及辦理工作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及民眾溝通。 3. 擬定及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4. 蒐集資料並依程序研修法令。</p>	<p>2,045</p>	
<p>四、都市設計業務</p>	<p>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率。</p>	<p>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 2. 修訂不合時宜的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協調建設開發。 3. 辦理重大建設都市設計審議、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4.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召開幹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審核建築師簽證案後，核發許可書。</p>	<p>812</p>	
<p>五、社區營造業務</p>	<p>1. 透過社規師輔導計畫協助社區改善環境，提升都市生活品質</p>	<p>1. 辦理社造培訓課程，推展綠色資源與循環運用，輔導社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2. 輔導社區提案及施作，營造社區特色空間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21,160</p>	

<p>六、住宅發展業務</p>	<p>質。</p> <p>2.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兼具景觀及功能之都市開放空間。</p> <p>3. 改善社區環境及市容，提升社區生活品質。</p> <p>1. 規劃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p> <p>2. 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p> <p>3. 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運用囤房稅稅收辦理多項加碼補貼方案。</p> <p>4. 辦理完工入住之社會住宅維護管理。</p> <p>5. 辦理社會住</p>	<p>1. 辦理座談會及工作坊，推廣低碳循環材料與技術之應用。</p> <p>2. 淨零生活空間納入專案研究議題，並提出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p> <p>3. 盤點環境景觀資源與潛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p> <p>1. 公告實施計畫及受理提案。</p> <p>2. 提案審查，以整合計畫目標與地方期待。</p> <p>3. 補助社區組織進行社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p> <p>4. 辦理成果競賽，獎勵績優社區及區公所。</p> <p>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p> <p>1. 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 之貸款利息補貼。</p> <p>2. 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p> <p>1. 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覓得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p> <p>2. 運用囤房稅增加之財源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擴大照顧青年、婚育及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5,880 元，期間 1 年；針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p> <p>辦理社會住宅住戶入住後設備、社區公共設施等維護與管理。</p> <p>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持續推動</p>	<p>999,887</p>	
-----------------	--	--	----------------	--

	<p>宅工程，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p>	<p>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p>		
七、都市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都市與城鄉發展事業規劃與工程執行。</li> <li>2. 辦理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場域維護管理。</li> <li>3.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li> <li>4.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li> <li>5.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實施政策與機制。</li> <li>2. 報請及編列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li> <li>1. 辦理開發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協調事項。</li> <li>2. 報請及編列維護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li> <li>1.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li> <li>2. 除臨櫃申辦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服務外，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網路等多元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li> <li>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達成土地有效使用。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申請，協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li> <li>1. 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li> <li>2.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li> <li>3. 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li> <li>4. 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li> </ol>	11,983	
八、都市更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社區自主更新、研擬公辦都更專案，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訂定更新計畫，推動舊街區自主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li> <li>2. 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自力改善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li> <li>3. 辦理都更專案評估，帶動舊市區再發展，</li> </ol>	1,956	

	<p>發利用。</p> <p>2. 加速都更審議，提升審議效率。</p>	<p>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p> <p>1. 受理都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辦理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及公告核定實施等事宜。</p> <p>2. 審議都市更新、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以及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相關業務。</p>	5,000	
<p>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p> <p>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p>	<p>1. 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p> <p>2.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p>	<p>辦理「高雄市前鎮小港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法檢討本市前鎮區之臨海特定區、佛公地區與小港區之二苓地區、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公共設施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p>	5,000	